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046.1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本案中中止诉讼，如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原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转让价格 32,000 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000 万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000 万元。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西藏荣恩未按时支付款项，尚欠公司 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应付款项、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及其他损失。

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青 01 民初 40 号]，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自 2016 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青 01 民初 52 号]、《民事裁定书》[(2017)青 01 民初 52 号-2]：判决西藏荣恩向公司支付股权

转让应付款项（5,000 万元）、违约金（237.74 万元）、利息（1,564.07 万元）、诉讼费及其他损失（1,028.24 万元）；《民事判决书》〔（2017）青 01 民初 40 号〕：判决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青民终 289 号〕，裁定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青 01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青 01 民初 255 号〕，因三普药业与公司的股东出资纠纷案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西藏荣恩起诉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须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西藏荣恩提出的中止审理申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本案中止诉讼，如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原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